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四川成都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有關出版物購買協議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執行及實施出版物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經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各建議年度上限交易金額(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經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出版物購買協議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及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公室，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將進行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